证券代码: 833813 证券简称: 中超环保 主办券商: 联讯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中超环保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 董事王志军因出差缺席,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2018 年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,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,现将拟定的 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18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,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4)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,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,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 予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财务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,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,公司对 2019 年度包括采购、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,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2018年6月26日,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,金额为500万元,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杨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,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,现予以确认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署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》。

>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